

調 查 意 見

案 由：據徐○代理薛○○陳訴：國防部涉嫌偽造公文書，致渠申請配住眷舍遭拒，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徐○前以其母薛○○曾設籍於臺南市大道111號之4軍方中正一村眷舍（下稱案爭眷舍）為憑，於95年向國防部申請補核發進住公文書，惟該部漠視其母之申配權益，否准其申請等情，向本院陳請調查。嗣經本院調查竣事，並經98年9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茲因陳訴人於98年10月9日以該案陸軍第○軍團指揮部軍眷服務組資料管理員○○已於該指揮部保管之中正一村眷戶名冊中，查得薛○○、徐○○（陳訴人之父親）之姓名及分配令號、金○於48年設籍於案爭眷舍之戶籍係偽造、金○之案爭眷舍管理表所登載核准進住單位文號竟有「字」卻無「號」、金○之居住證號與他人相同等情，再次代理其母續訴，並請求本院再予詳查。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8年11月19日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調查。本案調查委員在未通知相關機關之情形下，於98年12月21日赴陸軍第○軍團指揮部調查檔案資料並詢問管理員○○○，復函請國防部提供卷證資料後，茲就本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有關薛○○指陳陸軍第○軍團指揮部○○已查得登記其本人及徐○○姓名及分配令號之中正一村眷戶名冊等節，容有誤解：

（一）按國防部69年5月30日（69）正歸字第7499號令頒布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略以：「伍、執行要領：……三、對原眷戶之輔導：（一）原眷戶身分之認定：奉准有案或持有居

住證者。」另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69年12月3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二)依據薛○○指陳，其於45年12月19日設籍於臺南市大道○號之4軍方中正一村眷舍，當時曾將分配令及主眷補給證等資料交眷村管理員查驗，其本人、丈夫徐○○之姓名及分配令號等，皆由管理員登載至中正一村眷戶名冊內，並於造冊後油印交陸軍第○軍團指揮部存檔備查，該名冊現存於該指揮部資料室。95年7月該指揮部軍眷服務組資料管理員○○○以電話告知其子徐○，其已於資料室之中正一村眷戶名冊中，查得薛○○及徐○○姓名及分配令號云云。

(三)案經調查委員在未通知相關機關之情形下，於98年12月21日赴陸軍第○軍團指揮部詢問○○○，依據○○○表示，目前資料僅能顯示薛○○曾於案爭眷舍設籍，惟並無資料可資佐證軍方曾核配案爭眷舍予薛○○之事實；另經查證，該眷舍最早係於48年核配與金○，並領有居住證；復95年7月並未曾告知薛○○之子，其已於資料室查得登記薛○○及徐○○姓名及分配令號之中正一村眷戶名冊，其因與薛○○無利益關係，故若真有查得，當會據實告知，毋須一再函請薛○○提供當時核發之居住證或公文書等佐證資料等語。本院復請洪○○提供該指揮部所保管案爭眷舍最原始之眷戶名冊原本（該名冊製作之起始日期已無可考），經查閱該名冊原本之案爭眷舍登記欄，最原始記載核配者為金○，依序為唐○○及黃○○，並無薛○○及徐○○之記載。

(四)復查案爭眷舍係於48年核配金○(居住證號：58年6月30日陸總部局【58】年侶吾字第2037號)，75年金○奉准與同屬核配實踐一村○號眷舍之唐○○(居住證號與金○相同)互換眷舍，81年該眷舍改奉准由黃○○(核准進住文號：81年9月22日壁家字第7503號)進住。嗣該村於86年配合大道等6村規劃原地改建，前揭3人雖係曾奉准有案或持有居住證者，惟重建眷舍之分配，係以一戶一舍為原則，爰黃○○依規定符合該眷舍原眷戶資格，參與眷村改建，故案爭眷舍改建後係配與黃○○。

(五)綜上，案經調查委員在未通知相關機關之情形下，赴陸軍第○軍團指揮部詢問軍眷服務組資料管理員○○○，並經調查檔案資料，均查無任何有關薛○○及徐○○之記載資料，故薛○○指陳○○○已查得登記其本人、徐○○姓名及分配令號之中正一村眷戶名冊等節，容有誤解。另重建眷舍之分配，係以一戶一舍為原則，有關案爭眷舍之核配，金○、唐○○及黃○○先後雖曾奉准有案或持有居住證，惟依規定僅黃○○符合該眷舍原眷戶資格，參與改建，併予指明。

二、金○之案爭眷舍管理表所載其核准進住單位文號，經查確有疏漏，惟其尚難否定軍方曾核准進住之真實性：

依據薛○○指陳，金○之案爭眷舍管理表所登載之核准進住單位文號為「48年8月31日陸供部(48)嘉啟」，質疑中華民國軍方怎有「字」而無「號」之公文書，該資料或係偽造云云。查金○之案爭眷舍管理表係於61年7月1日所製作，該管理表中關於核准進住單位文號，確實僅登載「48年8月31日陸供部(48)嘉啟」。惟經本院調閱該村眷戶原

始正本名冊查得，金○奉配文號登載為「(48)嘉啟072」，即可證明金○之核准進住單位文號應為「48年8月31日(48)嘉啟字第072號」。是以，案爭眷舍管理表登載之文號確有疏漏之處，惟其尚難否定軍方曾核准進住之真實性，並據以認定該資料係偽造。

三、金○於核配眷舍時係在臺有眷之軍人，尚無相關規定可據以否准其設籍於案爭眷舍之申請：

有關薛○○指陳，48年時現役軍人之戶籍皆應設於軍中，當時金○為現役軍人，故所核配眷舍之戶長理應為金○之妻，爰推論金○設於案爭眷舍之戶籍係偽造云云。依據國防部查復表示，本案當時軍人與眷屬是否應分開設籍，以及軍人戶籍是否強制設於軍中等情，經查該部45年1月11日(45)通甲字第003號令頒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至現行該部93年5月14日勁勢字第0930006692號令修頒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均未有相關規定等語。另查金○之戶籍資料顯示，其配偶為金○○，長女金○○業於47年6月間出生，故金○為在臺有眷之軍人，其依憑48年8月31日陸供部(48)嘉啟字第072號核准進住文號，進住案爭眷舍，並於48年10月12日向戶政機關申辦登記戶籍遷入。審酌國防部之說明及金○之戶籍資料，其於核配眷舍時係在臺有眷之軍人，尚無相關規定可否准其設籍於案爭眷舍之申請，並據以認定其戶籍係偽造等情事。

四、金○之居住證係國防部當時採統一製作相同證號之居住證方式核發，故其居住證號與他人相同，難謂有異常之處：

有關薛○○指陳，依據金○之案爭眷舍管理表

所登載，其居住證號為「58年6月30日陸總部局（58）年侶吾字第2037號」，統一製作發放之證件型式雖為固定，惟號碼必為不同，然金○之居住證號，竟與臺南縣永康市精忠二村龔樂善之居住證號相同云云。依據國防部查復表示，當時之居住證係國防部採統一方式辦理核發，故該時期之居住證號均為相同。復查該部所提供同屬核配實踐一村之黃○○、康○○、顏○○及臺南縣永康市精忠二村之何○○、潘○○、唐○○等人之國軍眷舍管理表，其等居住證號確實均登載為「58年6月30日陸總部局（58）年侶吾字第2037號」。是以，金○之居住證號係國防部採統一製作相同證號之居住證方式核發，故其居住證號與他人相同，難謂有異常之處。

貳、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地址、人名等作適當保密處理後，上網公布調查意見。